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锦泰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6MAD6T5948T |
| 法定代表人： | 王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31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7月10日13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移送，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和施兴胡同交叉口施工现场，有施工现场裸土苫盖不严的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0日14时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和施兴胡同交叉口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兴隆街和施兴胡同交叉口施工现场，有未苫盖工程渣土的行为，未苫盖工程渣土南北长4米，东西宽2米，面积8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7月15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